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299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299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459,09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99,813.49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118,922.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580,89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6014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675.03万元，其中超级存储研发项目投入923.26万元，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3,617.45万元，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投入1,134.3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69,871,214.5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334,704.23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177,686,190.0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2,422,669.24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99,795,000.00

项目	金额
减：法院强制执行	3,486,121.21
加：累计利息收入	6,409,594.50
减：银行手续费	1,351.7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9,554,772.61

注：公司已对相关司法扣划事项的原因进行调查，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支付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将存放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号：52050704725100003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浙商银行北京五方支行。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五方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相关募集资金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7月注销，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2025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开立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下的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1050164360000002028）的结余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相应保荐机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58590	19,981,280.22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664600127497586	66,775,272.39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方支行	1000000310120100133740	12,798,220.00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支行	11050164360000002028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3月21日销户
合计		99,554,772.61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10000058590）冻结金额19,981,280.22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20000002664600127497586）冻结金额66,775,272.39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方支行（1000000310120100133740）冻结金额12,798,220.00元，主要原因系司法冻结。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原研发实施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募投项目新增北京市作为项目研发实施地点，项目“超级存储研发

项目”，新增西安市、青岛市、长春市、芜湖市、绵阳市、内江市、宝鸡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成都市、潍坊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感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德州市、潍坊市、赣州市、株洲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新增的产品运营实施地点主要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可能会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334,704.2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58,490.57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拟置换133,693,194.80元。

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6330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5月27日之前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提前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含本数）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9,979.50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在浙商银行北京五方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司法扣划229.62万元和118.99万元，合计348.61万元，公司已对相关司法扣划事项的原因进行调查，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支付情况。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浙商银行北京五方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超级存储研发项目”已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因非募投项目诉讼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余额被司法冻结，被冻结金额合计9,955.48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尚未解除冻结，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级存储研发项目”“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1-12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98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5,675.0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4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末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注3]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是	13,983.83	13,845.38	923.26	13,845.38	65.43	是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9,597.06	66,042.38	3,617.45	66,042.38	1,791.56	否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是	47,164.93	30,858.06	1,134.32	30,858.06	742.55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241.30	46,241.30	0.00	46,241.30	0.00	不适用
合计	-	156,987.12	156,987.12	5,675.03	156,987.12	2,599.5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战略调整，继续推进“超级存储研发项目”及“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原研发实施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募投项目新增北京市作为项目研发实施地点，项目“超级存储研发项目”，新增西安市、青岛市、长春市、芜湖市、绵阳市、内江市、宝鸡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成都市、潍坊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感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德州市、潍坊市、赣州市、株洲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新增的产品运营实施地点主要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可能会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经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为131,194.92万元，其中110,745.82万元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部分将利用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与调整前保持一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3,334,704.2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58,490.57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置换133,693,194.8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56,987.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75.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344.36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5月27日之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28日，公司已提前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含本数）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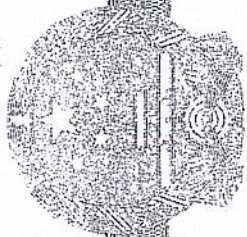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变更内容系募投项目内部调整，具体为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增加实施地点。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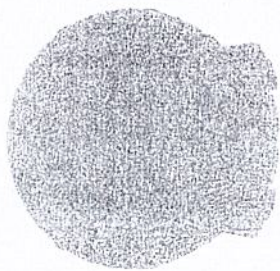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梁海涌
 Full name: 梁海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11
 Date of birth: 1973-09-1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730911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273091111



姓名: 梁海涌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梁海涌年检二维码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07 /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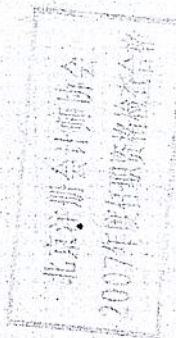


246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有效期: 2015.10.15 - 2016.12.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0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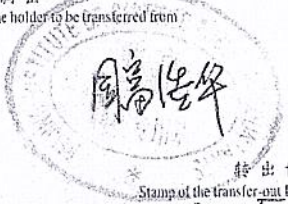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620
Identity card No: 4204001976110816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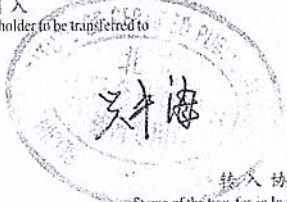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31日

做出: 2015.10.15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勤万信 2016.12.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6.12.15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